证券日报
2022年5月10日 星期二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工信部十方面举措帮扶中小微企业

本报记者 孟 珂

5月9日，工信部发布《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通知》明确的措施，包括十个方面：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

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

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

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

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

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

4月份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88.3 资金状况有所改善

本报记者 孟 珂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5月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88.3，环比继续下降0.3点，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疫情多点散发影响，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陷入困境，正常获客营收遭遇较大困难，前期减税降费等政策虽缓解其经营困难，大大为其减负，但尚不能使其持续生存下去，因此当务之急是控制住疫情，稳住市场预期，出台一揽子的政策举措助企纾困，降低中小企业关停倒闭的可能性。

对样本企业开工率的调查显示，完全开工的企业占17.85%，开工率在75%至100%之间的占14%，在50%至75%之间的占23.9%，小于50%的占28.8%，未开工的占15.50%。

8个分行业指数7降1升。具体来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批发零售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业和住宿餐饮业指数分别比上月下降0.5点、0.3点、0.3点、0.1点、0.1点、0.3点和0.1点，只有房地产业指数微升0.1点。8个分行业指数均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下，住宿餐饮业指数仍处于最低位。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小企业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中小企业普遍抗风险能力较差，这使得他们受外部冲击的影响程度更大。

数据显示，中小企业资金状况略有改善。近期，央行积极落实金融纾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的覆盖面和便利度。4月份资金指数为100.9，比上月下降0.1点，仍保持在景气临界值100以上。

同时，国家实施一系列阶段性、组合式稳就业保民生政策，通过“降、缓、返、补、扩”五方面助企纾困，劳动力指数处于景气区间。4月份劳动力指数为105.3，比上月下降0.3点，高于景气临界值100。

刘向东表示，针对中小企业等特殊困难的市场主体，我国已连续出台多项减税降费让利的扶持政策，既有大规模的结构性减税退税降费，也有金融机构的无缝续贷、减息降费和互联网企业的减费让利。这些举措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表示，要深入贯彻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到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针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采取“点对点”帮扶，实施包括减税降费、稳岗扩岗、融资促进、畅通物流等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做好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工作，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有效管控重点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全社会发展信心。

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信心？刘向东建议，需进一步延长扩围创新减税降费让利的政策举措。在鼓励使用“消费券”等手段拓展生活消费场景外，仍需加大对中小微商户的减税退税和减租减息降费力度，采取市场化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税、人力、金融等重点支持。继续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及大中型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投资融资、市场开拓、降本增效等帮扶工作。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创一年半来新低 专家预计短期内进一步大幅走低可能性小

本报记者 刘 琪

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较前一交易日下调567个基点报6.6899，为2020年11月3日以来最低。

在人民币中间价调贬的同时，在岸、离岸人民币也双双走低。Wind数据显示，5月9日盘中，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度跌破6.72，最低下探至6.7235，创2020年11月5日以来新低；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则失守6.76关口，最低报6.76555，亦为2020年11月5日以来最低。两者在触及前述低点后有所回升，截至5月9日15时，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分别报6.7225、6.7645。

对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低的原因，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从内部因素看，近期国内经济增速在局部地区疫情影响下承压，经济对于人民币币值的支撑有所减弱。从外部因素看，美元表现强势，4月中旬以来美元指数站上100关口，并一度接近104的高位。5月份和6月份是美联储紧缩预期较强的阶段，而日本央行仍然坚持宽松货币政策，欧央行虽削减QE，但距离其加息时点仍有一段距离。美国与其他发达经济体之间的货币政策差异支撑了美元指数的强势，进而带动了美元对人民币偏强。

“短期内美元急剧升值是本轮人民币汇率走低的主要驱动因素。”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人民币汇率回调一方面是前期过度坚挺后的估值回归过程；另一方面体现了经济基本面的一些短期变化，仍属于汇市正常波动现象。

展望后市，分析人士认为短期内人民币对美元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大幅走低的可能性不大。

明明认为，短期来看，人民币或仍面临一定压力。一方面，国内局部地区疫情有所缓和，但国内供应链仍需一段时间的修复，短期内包括出口在内的经济基本面承压或使人民币表现偏弱；另一方面，美联储紧缩周期领先于其他国家，叠加美国经济面临的下滑风险低于欧元区、英国、日本，导致美元持续走强，未来预计美元或将表现为震荡偏强。

“当前10年期美债收益率已升破3%，已基本体现年内美联储加息缩表预期，继续大幅上冲的动力会有所减弱，这或意味着本轮美元指数快速冲高过程正在接近尾声。”王青表示，受市场情绪等因素驱动，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仍有可能宽幅波动，但进一步大幅走低的可能性不大。展望未来，在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稳健，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以及国际收支有望整体延续顺差的预期下，人民币汇率不存在大幅贬值基础。

明明表示，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以及各领域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将相应地有所放大。

年内七地启动律所IPO项目现场检查 常态化监管促行业生态发生积极变化

本报记者 邢 萌

今年以来，证监系统加大对IPO项目现场检查力度，律师事务所成为重点抽查对象。记者据各地证监局官网信息梳理发现，截至5月9日，年内七地证监局启动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从事IPO证券法律业务项目的现场抽查工作，涉及12家律师事务所的17个IPO项目。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颇为重视律师事务所在企业IPO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业务的执业质量。特别是近三年来，随着科创板、创业板先后实施注册制，监管部门加大了监管力度，既加强了随机抽查、定向检查的频率，也增加了检查数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主任唐申秋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现场检查促律所勤勉尽责

对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来说，IPO项目一向是“重头戏”。

“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律师事务所现场检查力度，将更好地规范律师事务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规范律师事务所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培杰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唐申秋表示，律师事务所是证券和资本市场业务的重要参与主体。考虑到律师执业严谨性特点，加大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对于提升证券市场项目特别是IPO项目的质量，有积极推动作用。

从被抽查的12家律师事务所来看，国浩、中伦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出现频率较高。具体来看，国浩律师事务所的3个IPO项目被抽查，中伦等3家律师事务所均有2个IPO项目被抽查。

从所抽查的17个IPO项目来看，16个于2021年至2022年上市，普遍登陆科创板或创业板，另外1个项目发行人曾主动终止科创板IPO，现转向主板IPO。

“从这两年现场检查数据来看，最终撤回申请终止审查的企业不在少数，问题在于部分律师事务所未能严格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出具的法律文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现象。”高培杰表示。

严监管下，仍有个别律师事务所铤而走险，出具虚假记载报告，助长了企业欺诈发行严重违法行为。2022年4月1日，证监会公布的2021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中，含蓝山科技欺诈发行的典型案件。这起案件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蓝山科技提供相关证券服务，未按业务规则审慎核查，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高培杰认为，作为拟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与拟发行人之间存在聘用关系，律师事务所在竞聘后，针对拟发行人的不规范行为，部分律师事务所为了帮助拟发行人过会，有可能存在未能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等现象。

行业生态发生积极变化

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一案双查”，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证券欺诈、造假背后的中介机构不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在市场多方共同推动下，律所执业质量及行业生态正产生积极变化。

2022年1月14日，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证监会查处中介机构违法案件80起，涉及24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证券公司、7家资产评估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1家资信评级机构，涵盖股票发行、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点领域。其中，证监会也指出了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职业判断不合理，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审查合同效力时，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发现公司无权处分资产等情况。

业内专家认为，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对于提高资本市场信披质量、防范证券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律所执业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唐申秋对记者表示，一方面，注册制对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的业务水平要求更高；另一方面，市场上已经出现因律师未勤勉尽责而导致巨额的诉讼赔偿现象，倒逼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提高执业水平。

高培杰表示，近年来，随着证监会将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实行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检查监管，律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确保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做到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

年内IPO被否和主动撤单达77家

专家称拟上市企业要摒弃“冲一把、试一试”心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5月9日，年内新增上市公司122家，同比下降28.24%，合计募集资金2643.599亿元，同比增长118.29%。与此同时，年内IPO上会被否和主动撤单分别有13家和64家，合计77家。

“短期内IPO家数和募集资金的波动是正常现象。”东兴证券投行部总经理杨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推进，IPO预计将保持常态化发行节奏，对于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监管层也将果断否决。建议拟上市企业摒弃“冲一把、试一试”的心态，在做好充分准备后再提交上市申请。

记者据证监会网站和沪深交易所数据梳理，截至5月9日，今年以来，核准制下，42家企业上会（不含取消审核，下同），35家通过，6家未通过，1家暂缓表决，过会率达83.33%；注册制下，135家企业上会，124家通过，7家未通过，4家暂缓表决，过会率91.85%。综合来看，年内13家企业IPO申请被否。

据记者梳理，在发审委和上市委关注的问题中，内控问题提及较多，6家被问及内控有效性。此外，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是否符合板块定位等，也是IPO审核时的关注问题。

“今年以来拟上市企业被否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不符合板块定位、规范性存在瑕疵、财务真实性、业务成长性、内控有效性存疑等方面。与往年相比，IPO审核的关注点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杨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IPO上会被否原因来看，主要是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问题，以及不符合板块定位等，审核关注点并未有明显变化。”某投行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IPO上会被否主要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与往年相比，今年IPO审核关注点持续为关联交易、经营可持续性和股权穿透等问题。

今年IPO主动撤单量亦维持高位。据证监会、沪深交易所网站数据统计，截至5月9日，IPO主动撤单64家，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主动撤单家数分别为18家、12家、34家。

在IPO上会被否和主动撤单企业中，创业板占比均超过一半。市场人士认为，板块定位和公司业绩是主因。

如今年2月份IPO上会被否的亚洲渔港，创业板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以及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未能充分说明与重要子公司管理、主要代工厂采购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完整取得和保存相关原始凭证，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形。

杨志表示，今年创业板撤否率超过以往的主要原因，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拟上市企业业绩。同时，部分企业对于注册制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提交了上市申请。此外，监管部门更加关注拟上市企业的行业属性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综合以上各种因素，导致今年创业板撤否率有所提升。

田利辉认为，今年IPO市场大概率“先抑后扬”。当前股市低迷，估值不高，部分企业可能会延后递交上市申请。未来，市场转暖后，企业的正常融资需求会再度凸显，有望出现一波积极的发行上市申请。

本版主编 沈 明 编 辑 白 杨 制 作 曹秉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